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9日
聲請人	邱士哲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905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9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係以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惟系爭裁定忽略憲法第172條規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未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47條是否牴觸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予以審查，於調查有瑕疵，難謂已善盡審查職責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³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8號邱士哲聲請案